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韩庆良：本院受理原告启东市副宝水产品经营部与被告韩庆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1民初14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摘要：一、被告韩庆良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启东市副宝水产品经营部货款7500元及利息（以7500元为基数，自2024年9月23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启东市副宝水产品经营部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韩庆良负担。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